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关于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淮南分行”）作为2019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淮南山南债01/PR山南01”，债券代码：1980101.IB/152151.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行淮南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公告》，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关中华	监事
2	李倩	监事
3	冯宇佳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及安徽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有关要求，切实推进并有效落实监事会改革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24〕99号）以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淮国资企〔2024〕11号），经股东同意决定，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免去关中华、李倩、冯宇佳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由控股股东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淮南市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人员变动，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公司法》规定，工商备案登记已经完成。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中行淮南分行作为 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根据相关规则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关于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5年7月31日

